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Sun Hung Kai Propertie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重選董事  
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三日(星期四)正午十二時於香港港灣道三十號新鴻基中心五十三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7頁。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須於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二)正午十二時或之前或股東週年大會之任何延會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視乎情況而定)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為保障出席者的健康及安全，並防止2019冠狀病毒病全球大流行的蔓延，若干預防措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包括但不限於：

- (i) 強制體溫篩檢；
- (ii) 全程強制佩戴口罩；
- (iii) 掃描「安心出行」會場二維碼，並遵守「疫苗通行證」的規定；
- (iv) 股東週年大會將不設茶點招待；及
- (v) 為確保社交距離，出席者將獲分配至指定座位區域及座位數量亦將有限制。

若出席者(a)拒絕遵守上述(i)至(iii)項提及的任何預防措施；(b)正接受任何香港政府規定之強制檢疫或曾與任何接受強制檢疫人士有緊密接觸；或(c)有任何類似流感病徵，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拒絕該等人士進入大會會場。

為股東的健康及安全著想，本公司鼓勵股東透過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彼等的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彼等的投票權，並於上文指定時間前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視乎2019冠狀病毒病的發展情況，本公司可能於短期內實施進一步程序及預防措施，以及適時另發公告。股東應留意本公司網站([www.shkp.com](http://www.shkp.com))，以更新股東週年大會的最新安排。

本通函以英文及中文發出。中英文版本內容如有任何不相符，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二〇二二年十月七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局函件 .....	3
股份購回授權 .....	4
發行授權 .....	4
重選董事 .....	5
推薦建議 .....	6
股東週年大會 .....	7
附錄一 – 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8
附錄二 – 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資料 .....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2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三日(星期四)正午十二時於香港灣道三十號新鴻基中心五十三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會；
「章程細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局」	本公司之董事局；
「公司條例」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六百二十二章)；
「本公司」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根據前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證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幣」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或授予購股權及權利以認購股份或轉換證券為股份之一般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該等規則適用於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五百七十一章)；
「股份」	本公司資本中之股份；

---

## 釋 義

---

「股份購回授權」	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份購回規則」	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
「股東」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及
「%」	百分比。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Sun Hung Kai Propertie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

**執行董事：**

郭炳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黃植榮(副董事總經理)  
雷 霆(副董事總經理)  
郭基輝  
郭基泓  
董子豪  
馮玉麟  
劉德揚  
馮秀炎  
陳康祺  
郭顯禮(郭炳聯之替代董事)

**註冊辦事處：**

香港  
港灣道三十號  
新鴻基中心四十五樓

**非執行董事：**

關卓然  
郭基俊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廸奇  
王于漸  
李家祥  
馮國綸  
梁乃鵬  
梁高美懿  
范鴻齡  
吳向東

**公司秘書：**

容上達

敬啟者：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重選董事  
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於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根據股份購回規則所載之有關規則）及發行授權。此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作廢，惟倘於該大會上獲更新則作別論。因此，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更新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股份購回授權、發行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董事之資料。

### 1. 股份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授出股份購回授權。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予購回之股份將以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10%為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為2,897,780,274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止之期間內，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並無變動，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予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將為289,778,027股股份。

股份購回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當中載有關於股份購回授權之若干資料，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購回股份（如有）之詳情。股份購回授權之詳情載於本通函第22至27頁內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內。股份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時間（以較早者為準）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章程細則或香港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另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當日。

### 2. 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授出發行授權。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或認購股份或轉換證券為股份之權利將以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目10%為限。此外，會上亦將向股東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擴大發行授權，於董事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總數加上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如獲授）購回之股份數目。

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之詳情分別載於本通函第22至27頁內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及7項決議案內。發行授權將於以下時間(以較早者為準)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章程細則或香港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另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批准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當日。

### 3.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93條之規定，劉德揚先生、馮秀炎女士及陳康祺先生作為本公司二〇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後獲董事局委任之董事，彼等的任期將直至股東週年大會，並符合資格及已願意尋求膺選連任。

此外，根據章程細則第103(A)條之規定，郭炳聯先生、葉迪奇先生、王于漸教授、馮國綸博士、梁乃鵬博士、范鴻齡先生、關卓然先生、郭基泓先生及董子豪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符合資格及亦已願意尋求膺選連任。

以上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退任董事**」)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審議並對本公司董事局和董事局委員會的現有架構、人數及組成表示滿意。

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提名委員會亦已審議葉迪奇先生、王于漸教授、馮國綸博士、梁乃鵬博士及范鴻齡先生(全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和重選的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獨立非執董**」))的履歷，並考慮彼等的知識、經驗、技能及按本公司董事局多元化政策之多項多元化因素，以及彼等多年來對本公司的貢獻，提名委員會認為退任獨立非執董將能繼續以各自的觀點、技能及經驗為董事局作出貢獻。此外，概無退任獨立非執董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可引起利益衝突或影響彼等作出獨立判斷的財務或親屬關係。提名委員會相信，退任獨立非執董仍會繼續致力於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並將繼續保持獨立。

葉迪奇先生、王于漸教授、馮國綸博士及梁乃鵬博士(「長期服務獨立非執董」)已服務本公司超過九年，在此期間彼等為董事局提供專業建議及見解。彼等對本集團的業務及運作有深入的了解，並在其任職期間於董事局及/或董事局委員會會議上提出中肯持平的意見及評論，表現出很強的獨立性。彼等並無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工作。提名委員會認為彼等之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作出獨立判斷，並認為長期服務獨立非執董具備所需的誠信及經驗，可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

此外，每位退任獨立非執董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列出的獨立性指引分別提交獨立性確認函。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局認為所有退任獨立非執董均屬獨立人士。此外，鑑於退任董事的知識、技能和經驗以及彼等多年來對本公司的寶貴貢獻，董事局認為退任董事之重選連任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董事局因此接受提名委員會的提名，推薦退任董事(包括退任獨立非執董)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讓股東重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長期服務獨立非執董之重選將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讓股東審議通過。

#### 4.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股份購回授權、授出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 5.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於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三日(星期四)正午十二時於香港港灣道三十號新鴻基中心五十三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7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多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股份購回授權、發行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將行使章程細則第73條所賦予之權力，就股東週年大會上各項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於本公司網站([www.shkp.com](http://www.shkp.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內公布。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下載。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須於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二)正午十二時或之前或股東週年大會之任何延會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視乎情況而定)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並於會上投票。

此致

各位股東 台照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郭炳聯

謹啟

二〇二二年十月七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股份購回授權寄發予股東之說明函件，並構成公司條例第239(2)條所規定之備忘錄。

**(a)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在聯交所具有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已繳足股款的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

**(b)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在聯交所具有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進行之所有場內股份購回，必須事前經由普通決議案(以有關特定交易之特別批准或給予公司董事一般授權行使該項購回之方式)批准。

**(c) 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2,897,780,274股。待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以及以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為基準，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將可購回最多289,778,027股股份。

**(d)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視乎情況而定)可能導致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之盈利增加。董事現正尋求批准授出一般授權，以便讓本公司具備更大靈活性，可以在適當時候購回股份。購回股份之時間、數目、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在考慮當時情況後於有關時間予以決定。

**(e) 資金來源**

用於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為按章程細則與香港法例之規定可供合法運用於此用途之資金，而預期進行任何購回所需之資金將來自本公司可供分派溢利。

倘在建議之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數購回建議之購回股份，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二〇二一至二二年年報內載列之截至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情況而言)。然而董事不擬在導致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f) 股價**

以下為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股價 (每股股份)	
	最高價 港幣	最低價 港幣
二〇二一年		
九月	111.80	94.00
十月	104.70	95.50
十一月	103.50	94.10
十二月	97.35	92.35
二〇二二年		
一月	98.50	92.55
二月	99.55	90.30
三月	97.20	87.15
四月	95.45	90.90
五月	97.65	88.10
六月	97.80	90.25
七月	94.00	90.30
八月	97.95	90.35
九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96.90	91.25

**(g)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於適用之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香港適用之法例及章程細則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概無董事或(於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股份購回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h) 收購守則**

倘因本公司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視乎股權增加之幅度）可取得或聯合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以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有責任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或本公司收到的其他通知（如有），HSBC Trustee (C.I.) Limited（「HSBC Trustee」）於1,009,790,008股股份中擁有若干權益，而當中鄺肖卿女士被視為擁有791,641,737股股份權益，故此該等權益重複在HSBC Trustee之權益內。此外，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郭炳聯先生、郭基輝先生、郭基泓先生、郭基俊先生及郭顯灃先生擁有若干股份權益，當中合共有556,705,179股股份並沒有重複在上述HSBC Trustee及鄺肖卿女士之權益內。

上述權益（已考慮重複計算的權益）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約54.06%。倘若董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上述權益將會增加至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約60.06%。該增幅將不會引起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任何責任，而公眾人士所持有之股份數目亦將不少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25%。

**(i) 本公司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以下為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資料：

### 劉德揚

執行董事(57歲)

劉先生於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他畢業於英國雷丁大學，取得土地管理學士學位。他是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及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於加入本集團前，劉先生在兩間著名國際房地產顧問公司工作逾二十七年，期間大部分時間負責其在內地的業務並且取得驕人成績。

劉先生於二〇一七年加入本集團，並自此駐紮上海。他是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亦是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除負責內地的業務拓展及政府關係工作外，劉先生亦負責全面領導本集團於華東地區、北京及成都的地產業務，當中均包括現有的項目以及籌備及檢討中的新項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先生並無擁有股份權益。

劉先生每年可獲港幣三十萬元(或如其出任董事未滿一年，則按比例計算)作為出任董事之袍金，以及其他預計酬金約每年港幣一千八百二十萬元。

### 馮秀炎

執行董事(60歲)

馮女士於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她持有英國雷丁大學房地產管理學士學位、美國東北路易斯安那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及香港大學房屋管理碩士(優等)學位。她曾獲選為香港大學城市研究及城市規劃中心(一九八〇年至二〇一〇年)年度傑出校友。她是香港測量師學會及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註冊專業測量師，以及中國房地產估價師。她亦是香港商場管理學會創會主席。

馮女士於一九九一年加入本集團，並獲多次晉升。她是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亦是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馮女士負責本集團於香港、上海、南京、北京及杭州多個主要商場的策略性規劃、發展及管理。

馮女士為海洋公園公司董事局成員，以及航空發展與機場三跑道系統諮詢委員會委員及旅遊事務署旅遊業策略小組委員。她曾榮獲香港電台及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主辦之「全港十大傑出婦女義工」、民政事務局局長頒發嘉許狀及行政長官頒發社區服務獎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馮女士並無擁有股份權益。

馮女士每年可獲港幣三十萬元(或如其出任董事未滿一年，則按比例計算)作為出任董事之袍金，以及其他預計酬金約每年港幣二千萬元。

### 陳康祺

執行董事(58歲)

陳先生於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他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並持有格林威治大學學士學位。他是香港測量師學會及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以及註冊專業測量師。他亦為根據香港法例第一百二十三章建築物條例的認可人士。

陳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加入本集團，並獲多次晉升。他是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亦是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陳先生為項目總監，負責本集團於香港、杭州及廣州多項主要住宅、商業、工業及綜合式發展項目，他亦負責本集團多項發展項目設計方面的工作，包括建築設計、結構、機電工程、園藝和室內設計。此外，他也參與進行大部分新投標項目的可行性研究工作。他亦是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以及建築環保評估協會有限公司之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陳先生擁有 100,000 股股份的個人權益。

陳先生每年可獲港幣三十萬元(或如其出任董事未滿一年，則按比例計算)作為出任董事之袍金，以及其他預計酬金約每年港幣一千五百萬元，包括每年港幣四萬五千元作為出任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之袍金。

**郭炳聯**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69歲)

郭先生自二〇一一年十二月起出任本公司主席。在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前，郭先生一直出任本公司副主席達二十一年。他亦是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執行委員會成員，以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他在本集團已服務四十四年，持有劍橋大學法律系碩士學位、哈佛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香港都會大學榮譽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榮譽法學博士學位。郭先生是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他亦是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主席及非執行董事，以及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和永泰地產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社會公職方面，郭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三屆全國委員會委員。他亦是香港地產建設商會董事及香港中文大學校董會成員。

郭先生是鄺肖卿女士之兒子，鄺肖卿女士則是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郭先生是郭基泓先生及郭顯灃先生之父親，他亦是郭基輝先生及郭基俊先生之叔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郭先生擁有188,743股股份的個人權益、1,580,000股股份的家族權益及545,851,186股股份的其他權益。

截至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年度，郭先生可獲港幣三十二萬元作為出任本公司主席之袍金。他亦可獲其他酬金合共約港幣三百五十三萬元，包括分別港幣六萬元及港幣十八萬元作為出任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及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之主席之袍金。

**葉迪奇**

獨立非執行董事(75歲)

葉先生自二〇〇四年九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是本公司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他於一九六五年在香港加入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曾在倫敦、中國及三藩市工作。於二〇〇三年一月至二〇〇五年四月，葉先生被派往上海出任中國業務總裁，期間，他於內地亦曾擔任上海銀行、平安保險及平安銀行的董事。葉先生於二〇〇五年四月出任滙豐總經理，直至於二〇一二年六月退任。他曾任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南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和香港及內地的星展銀行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平安壹賬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之創始主席。葉先生於二〇一二年七月至二〇一五年七月擔任國際金融協會亞太區首席代表。他現為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

葉先生是倫敦銀行特許協會的會員。他在香港接受教育，取得香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由於葉先生對香港銀行業和社區事業作出的傑出貢獻，他於一九八四年獲選香港十大傑出青年。葉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獲得由英國政府頒授的MBE英帝國勳章；於一九九九年在香港獲太平紳士稱號；及於二〇〇〇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銅紫荊星章。自二〇〇八年六月，他曾擔任兩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市委員會委員。

葉先生積極參與香港地區社團及青年活動，同時致力各類義工服務團體活動，如聯合國兒童基金會、中國紅十字會第八屆理事會、香港房屋協會及香港航空青年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葉先生並無擁有股份權益。

截至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年度，葉先生可獲港幣三十萬元作為出任董事之袍金，以及港幣二十八萬元作為出任本公司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及港幣六萬元作為出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之酬金。



**王于漸教授**

獨立非執行董事(70歲)

王教授自二〇〇五年五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是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王教授曾就讀於芝加哥大學經濟系，取得博士學位。他目前為香港大學經濟學講座教授。王教授於一九九九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銀紫荊星章，以表揚王教授在教育、房屋、工業及科技發展之貢獻。此外，他於二〇〇〇年七月獲封為太平紳士。

王教授乃鷹君集團有限公司及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教授於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辭任日期」)辭任為香港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商交所」)之董事。商交所於香港註冊成立，並曾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III部獲授權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自動化交易服務」)，直至二〇一三年五月十七日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撤回該自動化交易服務授權。隨著商交所一名債權人於二〇一四年一月十五日(即辭任日期後十二個月內)提出呈請後，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向商交所頒布日期為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的法院清盤命令，該清盤命令於二〇一四年七月十八日存檔。高等法院進一步就永久擱置清盤程序向商交所頒布日期為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的法院命令，該命令於二〇一八年九月三日存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王教授擁有5,000股股份的個人權益及1,000股股份的家族權益。

截至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年度，王教授可獲港幣三十萬元作為出任董事之袍金，以及港幣二十八萬元作為出任本公司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及各港幣七萬元作為出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之酬金。

**馮國綸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73歲)*

馮博士自二〇一〇年二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持有普林斯頓大學工程理學士學位及哈佛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分別獲香港科技大學、香港理工大學及香港浸會大學頒授榮譽工商管理學博士學位及獲馬來西亞之宏願開放大學頒授榮譽文學博士學位。

馮博士為馮氏集團旗下之利亞零售有限公司之主席及非執行董事。他亦是VTech Holdings Limited及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博士於二〇二二年七月一日辭任利標品牌有限公司(「利標」)(清盤中)之執行董事。利標是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87)，期後於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取消上市資格。利標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品牌童裝、男女時裝、鞋履、時裝配飾及相關的時尚產品設計、開發、推廣及銷售，主要供銷售予北美洲及歐洲等市場的零售商。利標及其附屬公司亦從事品牌管理業務，為其客戶提供專業知識將品牌資產擴展至全新的產品類別、全新的地域及零售合作項目，以及協助在全球各地分銷授權品牌產品。於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五日(大西洋夏令時間)在百慕達法院舉行的聆訊中，百慕達法院頒令利標須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進行清盤。利標之清盤程序仍在進行中。他曾任利豐有限公司之集團非執行主席直至二〇二〇年十月。

馮博士曾擔任主要貿易協會的要職。他曾為香港總商會(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六年)、香港出口商會(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一年)及太平洋經濟合作香港委員會(一九九三年至二〇〇二年)之主席。他曾任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之香港特別行政區委員(一九九八年至二〇〇三年)。於二〇〇八年，他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銀紫荊星章。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馮博士擁有220,000股股份的個人權益及9,739股股份的家族權益。

截至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年度，馮博士可獲港幣三十萬元作為出任董事之袍金。

**梁乃鵬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82歲)*

梁博士自二〇一二年七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是本公司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梁博士是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博士積極參與公共事務四十年，並於一九九三年至二〇〇七年期間出任民眾安全服務隊處長，於一九九七年至二〇〇二年期間出任廣播事務管理局主席，於一九九七年至二〇〇三年期間出任香港城市大學校董會主席，於二〇〇五年至二〇一六年期間出任香港城市大學副監督，以及於二〇一六年至二〇二二年期間出任香港中文大學校董會主席。

梁博士曾任菊花閣有限公司(「**菊花閣**」)及新中港集團有限公司(「**新中港集團**」)之非執行董事。菊花閣於香港註冊成立並從事中式酒樓業務。菊花閣於一九九九年二月五日清盤，並於二〇〇一年五月十五日解散。新中港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並從事投資控股公司業務。新中港集團於一九九九年三月一日清盤，並於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七日解散。

梁博士於二〇一五年一月一日退任電視廣播有限公司(「**電視廣播**」)行政主席，並在退任前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辭任以下四間在歐洲經營衛星電視業務的電視廣播附屬公司之董事職務：

<u>公司名稱</u>	<u>註冊成立地點</u>	<u>開始清盤程序的日期</u>	<u>解散的日期</u>
The Chinese Channel (France) S.A.S.	法國	二〇一四年 十二月十五日	二〇一七年 八月一日
CC Decoders Ltd.	英國	二〇一五年 一月十五日	二〇二〇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The Chinese Channel Limited	英國	二〇一五年 一月十五日	二〇二〇年 十二月五日
TVB (UK) Limited	英國	二〇一五年 一月十五日	二〇二〇年 十二月五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梁博士擁有 20,000 股股份的個人權益及 10,833 股股份的家庭權益。

截至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年度，梁博士可獲港幣三十萬元作為出任董事之袍金，以及港幣二十八萬元作為出任本公司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及各港幣六萬元作為出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酬金。

### 范鴻齡

*獨立非執行董事(74歲)*

范先生自二〇一八年三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於香港大學畢業，取得經濟及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持有北京大學法律學士學位。他在香港和英格蘭及威爾斯獲大律師資格，以及在美國加利福尼亞州獲律師資格。

范先生擁有逾三十年商業管理經驗。他分別於一九九〇年及一九九二年起擔任中信泰富有限公司(現稱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以及董事總經理，直至二〇〇九年為止。此外，范先生於一九九七年至二〇〇九年期間擔任國泰航空有限公司之副主席及於二〇〇三年至二〇〇九年期間擔任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現為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范先生亦是家族投資公司彩港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

范先生長期參與香港公共事務。他為醫院管理局主席，以及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董事局及金融發展局董事會成員。他亦是西九文化區基金會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范先生曾任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非官守議員、行政長官創新及策略發展顧問團成員、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主席，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范先生並無擁有股份權益。

截至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年度，范先生可獲港幣三十萬元作為出任董事之袍金。

**關卓然**

非執行董事(88歲)

關先生自一九九九年七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亦是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關先生曾出任胡關李羅律師行首席合夥人，執業逾五十九年，於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退任該職位，及後獲委任為該律師行的顧問。他為東華三院前總理及顧問及現任有表決權的會員。他為香港童軍總會副會長、香港童軍基金管理委員會副主席、香港童軍基金投資小組成員、童軍演藝委員會副主席、航空活動委員會主席、航空活動發展基金委員會顧問、香港童軍總會領袖訓練學院基金管理委員會主席、香港童軍總會青少年活動委員會委員及世界童軍基金貝登堡會盟香港分會副主席。關先生是郵票諮詢委員會前委員、及曾為香港郵學會委員直至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及後獲委任為香港郵學會永遠榮譽會長。他是亞洲國際集郵聯合會榮譽會員、亞洲國際集郵聯合會大獎俱樂部主席、亞洲國際集郵聯合會前副主席及兩項國際集郵聯合會展覽的國際大獎優勝者。他亦是倫敦大學英皇學院香港分會會長、香港華仁舊生會永遠顧問及華仁戲劇社主席。關先生是南華體育會委員及法律顧問，亦是其足球部前副主任及其保齡球部前主任，及香港生殖醫學會有限公司榮譽法律顧問。

關先生亦曾歷任香港一九九四、一九九七、二〇〇一及二〇〇四年國際郵展籌辦委員會委員長兼副主席，以及二〇〇九及二〇一五年國際郵展籌辦委員會委員長兼主席。他亦曾以不同職銜服務於香港高爾夫球會常務委員會。關先生畢業於倫敦大學英皇學院，獲頒發院士名譽，並為仲裁學會院士及英國皇家集郵學會院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關先生並無擁有股份權益。

截至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年度，關先生可獲港幣三十萬元作為出任董事之袍金及各港幣六萬元作為出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酬金。

**郭基泓**

執行董事(36歲)

郭先生自二〇一六年四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他亦是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以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郭先生持有哈佛大學化學理學士學位及史丹福大學商學研究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他於二〇一一年加入本集團，主要職責為本集團香港及內地住宅、商場及辦公樓物業的租務工作，並全權負責本集團華北地區之地產業務。他亦協助本公司主席處理本集團其他非地產相關的業務，當中包括擔任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此外，郭先生是香港僱主聯合會理事會成員及團結香港基金旗下香港地方志中心發展委員會召集人。他亦是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北京市委員會委員及大灣區共同家園青年公益基金副主席。

郭先生是郭炳聯先生之兒子。他也是鄺肖卿女士之孫兒，鄺肖卿女士則是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郭先生是郭基輝先生及郭基俊先生之堂弟，以及郭顯灃先生之胞弟。

郭先生於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辭任Aberdeen Dining Corporation Limited (「ADCL」)之董事。ADCL於香港註冊成立，並曾從事餐飲業務。郭先生持有ADCL約5.135%間接少數股東權益。他一直為ADCL之被動投資者，並沒有參與ADCL的日常運作及業務。ADCL之股東通過一項日期為二〇一七年二月十五日的特別決議案，議決ADCL因其債務問題(即於二〇一七年二月十五日，ADCL尚未清償的債務總額(除應付其股東及相關公司的債務外)約為港幣二千萬元)而不能繼續其業務，並建議把該公司清盤；而ADCL因此以自動清盤形式清盤，並於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解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郭先生擁有110,000股股份的共同權益、60,000股股份的家族權益及672,804,601股股份的其他權益。

截至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年度，郭先生可獲港幣三十萬元作為出任董事之袍金。他亦可獲其他酬金合共約港幣八百七十萬元，包括港幣四萬五千元作為出任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之袍金。

**董子豪**

執行董事(63歲)

董先生自二〇一三年十二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他亦是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以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董先生持有香港大學建築學文學學士學位及建築學學士學位。他是香港建築師學會會員及註冊建築師。董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加入本集團，參與集團於香港、新加坡及內地多項具代表性項目的工程管理、銷售和推廣工作，職務漸增，並獲多次晉升。他亦是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董先生並無擁有股份權益。

截至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年度，董先生可獲港幣三十萬元作為出任董事之袍金。他亦可獲其他酬金合共約港幣二千二百八十萬元，包括港幣四萬五千元作為出任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外，所有退任董事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所有董事均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根據章程細則，董事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有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之袍金乃由董事局建議並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而其他酬金則根據章程細則所授予董事局之權力及參考董事在時間、努力及成績所作的貢獻而不時作出審訂。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任何其他與退任董事有關並需要股東知悉的事宜，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Sun Hung Kai Propertie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

茲通告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三日(星期四)正午十二時假座香港灣道三十號新鴻基中心五十三樓舉行第五十屆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局報告書與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末期股息。
3. 重選退任董事及釐定董事袍金。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之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及在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規限下，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認可)購回之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百分之十(惟若本決議案通過後，有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經任何轉換為更大或更小數目之本公司股份的情況，該數目應就此作出相應調整)，以及所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最早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時。」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之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認股權及以認購或轉換證券為本公司股份之權利；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之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始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認股權及以認購或轉換證券為本公司股份之權利；
- (c) 本公司之董事依據(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認股權或轉換證券為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其他事項)之股份總數目(並非因(i)配售新股，或(ii)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獲派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實物股息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下列各項之總額：
  - (aa) 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百分之十(惟若本決議案通過後，有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經任何轉換為更大或更小數目之本公司股份的情況，該數目應就此作出相應調整)，另加；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b) (倘本公司之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之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最多可達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百分之十(惟若本決議案通過後,有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經任何轉換為更大或更小數目之本公司股份的情況,該數目應就此作出相應調整)),以及所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時。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之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在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比例發售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之董事可因應任何香港以外地域之法律所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又或該等地域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有權在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零碎股份或法律或實際問題作出豁免或其他安排)。」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7. 「動議授權本公司之董事就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c)段(bb)分段所述之本公司股份數目而行使該決議案(a)段所述之本公司權力。」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容上達

香港，二〇二二年十月七日

附註：

1. 為保障出席者的健康及安全，並防止2019冠狀病毒病全球大流行的蔓延，若干預防措施將於本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包括但不限於：

- (i) 強制體溫篩檢；
- (ii) 全程強制佩戴口罩；
- (iii) 掃描「安心出行」會場二維碼，並遵守「疫苗通行證」的規定；
- (iv) 本股東週年大會將不設茶點招待；及
- (v) 為確保社交距離，出席者將獲分配至指定座位區域及座位數量亦將有限制。

若出席者(a)拒絕遵守上述(i)至(iii)項提及的任何預防措施；(b)正接受任何香港政府規定之強制檢疫或曾與任何接受強制檢疫人士有緊密接觸；或(c)有任何類似流感病徵，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拒絕該等人士進入大會會場。

視乎2019冠狀病毒病的發展情況，本公司可能於短期內實施進一步程序及預防措施，以及適時另發公告。股東應留意本公司網站([www.shkp.com](http://www.shkp.com))以更新本股東週年大會的最新安排。

2.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行使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第73條所賦予之權力，就上述各項於本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任何有權出席本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為股東的健康及安全著想，本公司鼓勵股東透過委任本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彼等的代表於本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彼等的投票權，並於下文指定時間前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以代替親身出席本股東週年大會。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儘早並無論如何於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二)正午十二時或之前或本股東週年大會之任何延會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視乎情況而定)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M樓，方為有效。

4. (i) 釐定有權出席本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的記錄日期為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三日(星期四)。本公司將由二〇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一)至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三日(星期四)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段期間內，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確保合資格出席本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呈交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份證明書(統稱「股份過戶文件」)，辦理登記。
- (ii) 釐定股東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之權利的記錄日期為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三)，本公司將於當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並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確保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之權利，股東須於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呈交股份過戶文件，辦理登記。
- (iii) 股份過戶文件須呈交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七一六號舖。
5. 有關上述第3項決議案，劉德揚先生、馮秀炎女士及陳康祺先生作為本公司二〇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後獲本公司董事局委任之董事，彼等的任期將直至本股東週年大會，並符合資格及已願意尋求膺選連任。

此外，郭炳聯先生、葉迪奇先生、王于漸教授、馮國綸博士、梁乃鵬博士、范鴻齡先生、關卓然先生、郭基泓先生及董子豪先生將於本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符合資格及亦已願意尋求膺選連任。

以上尋求在本股東週年大會上連任之退任董事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〇二二年十月七日之通函的附錄二內。

所有本公司董事均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根據章程細則，董事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有資格膺選連任。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 有關上述第3項決議案，建議主席、副主席及其他每位董事於截至二〇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分別為港幣三十二萬元、港幣三十一萬元及港幣三十萬元，前提是該等職位已獲委任及倘若董事出任該等職位未滿一年，應支付予彼等之袍金將根據其任期而按比例計算。
7. 有關上述第5、6及7項決議案，董事擬聲明彼等暫無即時計劃根據有關授權購回任何現有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8. 倘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本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九時至正午十二時之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本股東週年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會於其網站([www.shkp.com](http://www.shkp.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上載公告，通知各股東有關延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本股東週年大會。如選擇出席，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本通告以英文及中文發出。中英文版本內容如有任何不相符，概以英文版本為準。